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沈璐（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心泉（副董事长）、沈晶晖、周运昊、张俊、黄陈港（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陈辛波、赵克薇、孙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璐主任（召集人）、陈辛波、周运昊

提名委员会：孙俊主任（召集人）、沈璐、赵克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辛波主任（召集人）、沈璐、赵克薇

审计委员会：赵克薇主任（召集人）、沈璐、孙俊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江澜

副总经理：陈卫兵、周运昊、张俊

董事会秘书：周运昊

财务负责人：张俊

证券事务代表：罗阳茜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朱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周运昊、证券事务代表罗阳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传 真：0576-82655758

电子邮件：db@yilid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99 号

公司网址：www.yilida.com

二、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晓明、黄灿、蒋鹤翔和方旭军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陆志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沈 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浙江省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6 年 9 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沈璐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51%股份）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心泉：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47年11月生，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直接持有本公司52,154,400股股份，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兵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晶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生，本科学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经理；2023

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融资管理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晶晖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49%股份）任职工董事、党委委员、融资管理部经理，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任董事，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桐乡市财政局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运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二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9月，任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运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 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先后任浙商资产财务管

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陈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202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陈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辛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生，工学博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25年2月，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辛波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赵克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今任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5年6月20日至今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孙 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秘书、实习律师、执业律师、联席合伙人、高级联席合伙人；2024年2月20日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孙俊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江 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

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江澜直接持有本公司 133.93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陈卫兵：男，中国香港籍，1972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陈卫兵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 万股股份，是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的儿子，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罗阳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罗阳茜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考试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阳茜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罗阳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朱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会计部销售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截至目前，朱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